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2023) WL海民第 461 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与阿克苏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公室“关于阿克苏市阿温西路廉租房及阿温西路廉租房室外附属工程”、“阿克苏市直统建房（8#楼、10#楼）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指派 郑秀、高骏武 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案 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 法律程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第二条 代理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1 项：

1. 特别授权：申请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参与诉讼、调解、和解，提出反诉、上诉等；
2. 一般代理：参加诉讼、调解等程序性工作，对甲方实体权利不做处置。

第三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其他工作所必需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乙方律师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积极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1. 双方依据新律协通[2021]8号《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及双方的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详见后文），以上款项包含乙方及乙方律师因工作需要前往外地必须的有关差旅费。

2. 乙方在收到款项之日起 7 日内出具律师服务费发票。转账支付的，支付至下述账户：

乙方户名：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乙方账号：802030112010117093017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402881000201



3. 如因调解、和解或者撤诉、不起诉等事由导致本案结案或者终止的，律师报酬数额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

4. 如乙方通过发送律师函，进行谈判、斡旋或者协调，提供法律意见和帮助等非诉讼手段解决本协议第一条所称纠纷，律师报酬数额仍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执行。

5. 上述律师费已包括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负，不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政府和司法机关收取的规费。

第六条 合同文本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本合同为乙方已备好的标准文本，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已提交甲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乙方愿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甲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异议均在签署之前与乙方协商。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至本协议第一条委托事项办理完毕止。

2. 按照律师行业规范，乙方承办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任何承诺。

第八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根据双方友好协商，本案律师代理费为【100000】元，包含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诉讼程序，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50】%律师费，于取得终审判决/调解书之日起15日支付剩余【50】%律师费。

第九条 文本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乙方办案律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乌鲁木齐市